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劉維琪 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史董事慶璞、李尹緒瑛董事、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徐董事守德、張董事海燕、黃董事柏翔、鄒董事紹騰、葛董事自祥、謝董事宗興、黃監察人永傳、馬監察人君梅、詹監察人乾隆、廖監察人秀梅。

列席人員：

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廖顧問益興、王顧問金龍、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高專員兼代理組長慧芬、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

朱董事元祥、李董事祖德、洪董事清池、陳董事建佑、張董事日亮、魏董事雪玲、蔡監察人揚宗、方顧問元沂、教育部李專員秀紋、吳執行長惠純、陳專員兼代理組長龍潔。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頒發董事當選證書、顧問聘書。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6 年 11 月份儲金撥繳，截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止，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儲金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已全數繳清。

(二)106 年 12 月份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5,673 人，其中教師 4 萬 1,516 人(75%)，職員 1 萬 4,157 人(25%)，較去年同期 5 萬 6,909 人減少 1,236 人(2.17%)。

(三)106 年 12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391 件，其中退休案 12 件(3.07%)、資遣案 2 件(0.51%)、撫卹案 4 件(1.02%)及離職案 373 件(95.4%)，較去年同期 106 件增加 285 件(268.87%)。

(四)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22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102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實際提撥人數共計 1 萬 4,665 人，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實際提撥人數	可參加增額提撥人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8	8,767	15,945	66.67%
科技大學	49	32	2,898	10,854	65.31%
技術學院	10	3	236	338	30.00%
專科學校	11	5	152	676	45.45%
高級中學	149	36	2,071	4,703	24.16%
高級職校	61	9	421	830	14.75%
國民中小學	34	8	96	445	23.53%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24	73	14.29%
總 計 (未含停辦學校共 9 所)	363	122	14,665	33,864	33.61%

尚有 241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五)「人生週期型組合」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教職員申請轉入「人生週期型組合」情形如下表：

組合變動 設定變更	異動總筆數	轉入「人生週期型組合」筆數	比率
庫存部位調整(Old)	11,155	3,996	35.82%
每月提撥(New)	4,601	1,360	29.55%
總計	15,756	5,356	33.99%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106年12月28日第4屆第24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4)。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6年度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5)。
- (三)檢陳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6)、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8)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9)。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原基金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376.99	1.28%	5.20	1.58%	31.04	2.26%
穩健型	37.97	5.64%	0.79	4.42%		
積極型	29.67	9.87%	0.80	8.04%		
合計	444.63		6.79			

資料截止：106/12/31

- (四)檢陳107年1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10)及107年2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11)。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12-附件13)。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6年12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7年1月12日以儲金稽字第1071000065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107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1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15)。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106 年 12 月份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336 件，均已完成掃描，掃描比率為 100% (詳如附件 16)。
- (二)檢陳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4 屆第 7 次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17)。
- (三)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金錢信託契約。
- (四)本會 106 年度考核結果清冊，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儲金秘字第 1071000062 號函報教育部。
- (五)本會於亞洲資產管理雜誌(Asia Asset Management)舉辦的 2018 Best of Best Awards 評選中，榮獲臺灣區最佳退休金計畫管理者獎(Best Pension Plan Sponsor)，頒獎典禮將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於香港四季酒店舉行 (教育部新聞稿，詳如附件 18)。
- (六)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釋，「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符合『私立學校法』相關規範，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參加本會私校退撫儲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詳如附件 19)。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完成不斷電系統定期維護作業及 107 年 1 月 23 日完成會計出納與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定期維護作業。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

二、檢陳 106 年度決算書、業務報告書草案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20-附件 22)。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107 年 1 月 23 日長中人字第 10701000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3)，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公會址房屋租賃」續約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報告，與出租人「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續行承租本會現辦公會址，經斡旋協商結果，每月租金由新臺幣 23 萬 8 仟元調漲為新臺幣 24 萬 2 仟元，但可將現行 4 年租約延長為 6 年，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年度	租金/月	總計/年	備註
106 年	23 萬 8 仟元	285 萬 6 仟元	
107 年	23 萬 8 仟元	287 萬 6 仟元	8 月起調漲 4 仟元
108 年	24 萬 2 仟元	290 萬 4 仟元	

- 二、本案年度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依內控制度規定，應提報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檢陳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 1 案(詳如附件 2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新增副執行長一職。
- 二、另，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係104年7月2日經第3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迄今，現為期符合現行作業，經各組檢視相關業務後一併調整。
- 三、『分層負責明細表』為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標準作業規範，擬於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 一、財務組第6點改為退撫儲金投資顧問管理費用請款前之驗收作業。
- 二、會計組第2點改為編製財務月報表及第3點維持由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遴選投資顧問公司作業流程(以下簡稱遴選投資顧問公司作業流程)』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遴選投資顧問公司作業流程』草案(詳如附件25)，業經107年1月26日第5屆第1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二、考量投資顧問頻繁異動可能導致投資決策無法延續，且若新任投資顧問適應期間過長，於雙方磨合期間及投資決策異動下，易影響投資績效；故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議現任投資顧問即可適用續約程序，第一次續約之期間為2年，第二次起依本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流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即納入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作業規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 一、標題改為遴選投資顧問公司作業流程(草案)。
- 二、將第六點併為第五點第1項，並修正「前開續約程序」為「第四點之續約程序」。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提名黃東烈先生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會執行長 1 案，謹提討論。

說明：

- 一、現任執行長吳惠純女士因個人因素，請辭執行長一職。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 三、檢陳董事長提名人黃東烈先生之個人簡歷(詳如附件 26)。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第 5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一職，擬由孔委員秀琴擔任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小組召開會議遴選具有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擔任」。
- 二、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通過，由孔委員秀琴擔任執行秘書一職，檢附其個人簡歷(詳如附件 27)。
- 三、執行秘書任期為 107 年 2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聘任合約書草案，詳如附件 28)。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第 5 屆常務監察人人選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常務監察人係由監察人互推產生。

決議：經推選，由黃監察人永傳擔任第 5 屆常務監察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